

致我的 初恋

二十七位中国作家的纯情告白

Zhi
WoDe
Chu Lian



新世界出版社



致我的 初恋

二十七位中国作家的纯情告白

 新世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我的初恋/中国文学研究会主编.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7-212-6

I. 致... II. 中... III. 回忆录-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76 号

致我的初恋

编 者: 中国文学研究会

责任编辑: 秋 也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总编室电话: (010)68995424 (010)68326679(传真)

发行部电话: (010)68995968 (010)68998733(传真)

本社中文网址: www.nwp.com.cn

本社英文网址: www.newworld-press.com

本社电子信箱: nwpcn@public.bta.net.cn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版权部电话: +86(10)68996306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3.5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7-212-6/1·077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辑：春梦无痕

一切有命，莫勉强	沈从文 (3)
无题（因为没有故事）	老 舍 (7)
李敖与我	胡茵梦 (10)
春梦无痕	李 敖 (34)
衣衫拂拂	储福金 (37)
珍藏的秘密	刘庆邦 (75)
冬天写给秋天的故事	朱 竞 (118)

第二辑：如梦似睡

我的暗恋	贾平凹 (135)
单相思	周大新 (155)
早恋故事	野 莽 (160)
惊艳	蒋 泥 (173)
奇迹	孔庆东 (199)
青梅竹马的岁月	余 杰 (213)

如梦似睡 甲 一 (244)

第三辑：幸福幻想

左冲右突	石钟山 (269)
相思子花	郑清文 (274)
初恋画中人	洪 烛 (290)
翻飞的蝴蝶结	郭铁成 (303)
远方的梅	余天水 (311)
幸福幻想	电子情 (319)
青春童话	关圣力 (349)

第四辑：阳光宝贝

洋雀子又叫了	汪雪湄 (373)
短暂交火	许明芳 (391)
天下无双的妹妹	张军连 (402)
千年的爱情	郁 风 (407)
阳光宝贝	张 放 (410)
情爱背对背	杜士玮 (419)

第一辑：

春梦无痕



一切有命，莫勉强^①

沈从文

我就是个不想明白道理却永远为现象所倾心的人。我看一切，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掺加进去，估定我的爱憎，我不愿问价钱上的多少来为百物作一个好坏批评，却愿意考查他在我官觉上使我愉快不愉快的分量。我永远不厌倦的是“看”一切。宇宙万物在运动中，在静止中，在我印象里，我都能抓住它的最美丽最调和的风度，但我的爱好显然却不能同一般目的相合。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另外一句话说来，就是我不大能领会伦理的美。接近人生时，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感情，却绝不是所谓道德君子的感情。可是，由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产生的各种无固定性的流动的美，德性的愉快，责任的愉快，在当时从别人看来，我也是毫无瑕疵的。我玩得厉害，职分上的事仍然做得极好。

那时节我的母亲同姊妹，已把家中房屋售去，剩下约三千块钱。即把老屋售去，不大好意思在本城租人房子住下，且因为我事情作得很好，芷江的亲戚又多，便坐了轿子来到

^① 本篇选自《从文自传》。题目为编者所加。

芷江，我们一同住下。本地人只知道我家中是旧家，且以为我们还能够把钱拿来存放钱铺里，我又那么懂事明理有作为，那在当地有能力的亲戚太太，且恰恰是我母亲的妹妹，因此无人不同我十分要好。母亲也以为一家的转机快到了。

假若命运不给我一些折磨，允许我那么把岁月送走，我想象这时节我应当在那地方做了一个小绅士，我的太太一定是个有财产商人的女儿，我事实上做了两任县知事，还做了四个以上孩子的父亲，而且必然还学会了吸鸦片烟。照情形看来，我的生活是应当在那么一个公理发展的。这点打算不是现在的想象，当时那亲戚就说到了。因为照他意思看来，我最好便是作他的女婿，所以别的人请他向我母亲询问对于我的婚事意见时，他总说不妨慢一点。

不料事业刚好有些头绪，那作警察所长的舅父，却害肺病死掉了。

因他一死，本地捐税抽收保管改归一个新的团防局，我得到职务上“不疏忽”的考语，仍然把工作接续下去，改到了新的地方，作了新机关的收税员。改变以后情形稍稍不同的是，我得每天早上一面把票填好，一面还得在十点后各处去查查，不久在那商会性质团防局里，我认识了十来个绅士，同时还认识一个白脸的长身的小孩子。由于这小孩子同我十分要好，半年后一个白脸儿的身材高的女孩把我生活弄乱了。

我是个乡下人，我的月薪已从十二千增加到十六千，我已从那些本地乡绅方面学会刻图章，写草字，做点半通不通的五律七律，我年龄也已经到了十七岁。在这样情形下，一个样子诚实聪明懂事的年轻人，和和气气邀我到他家中去看他的姐姐，请想想，结果我怎么样？

乡下人有什么办法，可以抵抗这命运所摊派的一份？

当时那本地翘大拇指的亲戚，隐隐约约明白了这件事情时，当一乡绅知道了这件事情时，每个人都劝告我不要这么傻。有些本来看中了我，同我常常作诗的绅士，就向我那有势力的亲戚示意，愿意得到这样一个女婿。那亲戚于是把我叫去，当面问我的母亲，把四个女孩子提出来问我看谁好就定谁。四个女孩子中就有我一个表妹，老实说来，我当时也还明白四个女孩子生得皆很体面，比另外那一个强得多，全是在平时不敢希望得到的女孩子。可是上帝的意思与魔鬼的意思必居其一，我以为我爱了另外那个白脸女孩子，且相信那白脸男孩子的谎话，以为那白脸女孩子也正爱我。一分离奇的命运，并将把我从这种庸俗生活中攫去，再安置到此后各样变故里，因此我当时同我那亲戚说：“那不成，我不作你的女婿，也不作店老板的女婿。我有计划，我得照我自己的计划作去。”什么计划？只有天知道。

我母亲什么也不说，似乎早知道我应该受多少折磨，家中人免不了受许多磨难的样子，只是微笑，那亲戚便说：“好，那我们看，一切有命莫勉强。”

那时节正是三月，四月中起了战事，八百土匪把一个大城团团围住，在城外各处放火。四百左右驻军同一百左右团丁站在城墙上对抗。到夜来流弹满天交织，如无数紫色小鸟振翔，各处皆喊杀连天，三点钟内城外即烧去了七百栋房屋。小城被围困共计四天，外县援军赶到方解了围。这四天中城外的枪炮声我一点儿也不关心，那白脸孩子的谎话使我只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我被一个女孩子十分关切，我将成为他的亲戚。我为他姐姐无日无夜作旧诗，把诗作成他一来时便为我捎去。我以为我这些诗必成为不朽作品，他说过，他姐姐最喜欢看我的诗。

致我的 初恋

二十七位中国作家的纯情告白

6

我家中那点余款本来归我保管存放的，直到如今，我还不明白为什么那白脸孩子今天向我把钱借去，明天即刻还我，后天借去，大后天又还给我，结果算来算去却有一千块钱左右的数目，任何方法也算不出用它到什么方面去。这钱竟然无着落了。但还有更坏的事。到这时节一切全变了，他再不来为我把每天送他姐姐的情诗捎去了，那件事情不要说也到了结束时节了。

我有点明白，我这乡下人吃了亏。我为那一笔巨大数目着了慌，每天作任何事都无心情。每天想办法处置，却想不出比逃走更好的办法。

因此有一天，我就离开那一本账簿，同那两个白脸姊弟，四个一见我就问我“诗作得怎么样”的理想岳丈，四个眼睛漆黑身长苗条发辫极大的女孩印象，以及我那个可怜的母亲同姊妹走了。为这件事情我母亲哭了半年。这老年人不是不原谅我的荒唐，因我不可靠，用去了这笔钱而流泪；却只为的是我这种乡下人的气质，到任何时候、任何一处总免不了吃城里聪敏人的亏，而想来十分伤心。

无题(因为没有故事)

老舍

人是为明天活着的,因为记忆中有朝阳晓露;假若过去的早晨都似地狱那么黑暗丑恶,盼明天干吗呢?是的,记忆中也有痛苦危险,可是希望会把过去的恐怖裹上一层糖衣,像看着一出悲剧似的,苦中有些甜美。无论怎说吧,过去的一切都不可移动;实在,所以可靠;明天的渺茫全仗昨天的实在撑持着,新梦是旧事的拆洗缝补。

对了,我记得她的眼。她死了许多年了,她的眼还活着,在我的心里。这对眼睛替我看守着爱情。当我忙得忘了许多事,甚至于忘了她,这两只眼会忽然在一朵云中,或一汪水里,或一瓣花上,或一线光中,轻轻的一闪,像归燕的翅儿,只须一闪,我便感到无限的春光。我立刻就回到那梦境中,哪一件小事都凄凉,甜美,如同独自在春月下踏着落花。

这双眼所引起的一点爱火,只是极纯的一个小火苗,像心中的一点晚霞;晚霞的结晶。它可以烧明了流水远山,照明了春花秋叶,给海浪一些金光,可是它恰好的也能在我心中,照明了我的泪珠。



它们只有两个神情：一个是凝视，极短极快，可是千真万确的是凝视。只微微的一看，就看到我的灵魂，把一切都无声地告诉了给我。凝视，一点也不错，我知道她只须极短极快地一看，看的动作过去了，极快地过去了，可是，她心里看着我呢，不定看多么久呢；我到底得管这叫作凝视，不论它是多么快，多么短。一切的诗文都用不着，这一眼道尽了“爱”所会说的与所会作的。另一个是眼珠横着一移动，由微笑移动到微笑里去，在处女的尊严中笑出一点点被爱逗出的轻佻，由热情中笑出一点点无法抑止的高兴。

我没和她说过一句话，没握过一次手，见面连点头都不点。可是我的一切，她知道；她的一切，我知道。我们用不着看彼此的服装，用不着打听彼此的身世，我们一眼看到一粒珍珠，藏在彼此的心里；这一点点便是我们的一切，那些七零八碎的东西都是配搭，都无须注意。看我一眼，她低着头轻快地走过去，把一点微笑留在她身后的空气中，像太阳落后还留下一些明霞。

我们彼此躲避着，同时彼此愿马上搂抱在一处。我们轻轻地哀叹；忽然遇见了，那么凝视一下，登时欢喜起来，身上像减了分量，每一步都走得轻快有力，像要跳起来的样子。

我们极愿意过一句话，可是我们很怕交谈，说什么呢？哪一个日常的俗字能道出我们的心事呢？让我们不开口，永不开口吧！我们的对视与微笑是永生的，是完全的，其余的一切都是破碎微弱，不值得一作的。

我们分离有许多年了，她还是那么秀美，那么多情，在我的心里。她将永远不老，永远只向我一个人微笑。在我的梦中，我常常看见她，一个甜美的梦是最真实，是纯洁，最完美的。多少多少人生中的小困苦小折磨使我丧气，使我

轻看生命。可是,那个微笑与眼神忽然的从哪儿飞来,我想起惟有“人面桃花相映红”差可托拟的一点心情与境界,我忘了困苦,我不再丧气,我恢复了青春;无疑的,我在她的洁白的梦中,必定还是个美少年呀。

春在燕的翅上,把春光颤得更明了一些,同样,我的青春在她的眼里,永远使我的血温暖,像土中的一颗子粒,永远想发出一个小小的绿芽。一粒小豆那么小的一点爱情,眼珠一移,嘴唇一动,日月都没有了作用,到无论什么时候,我们总是一对刚开花的春花。

不要再说些什么,不要再说些什么!我的烦恼也是香甜的呀,因为她那么看过我!



李敖与我

胡茵梦

自从和李敖离婚之后，他写的书已经引不起我任何的兴趣，但是为了细述我们之间的陈年往事，还是去买了一本《李敖回忆录》。内容果然不出所料，仍然以一贯正反思辨的黑白讲和精密的数据来合理化自己幼童般的欲力，到今天他都无法诚实面对自己的人格失调，令我不禁莞尔。诚如他在回忆录中的记载，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1979年的9月15日，地点是萧孟能先生花园新城的家中。在这之前“李敖”两个字对我而言早已不陌生，不但不陌生，简直就是中国文中最令我崇拜的偶像，而且这股痴迷的崇拜是自小种下的因。

父母住在台中一中的宿舍里，离我们存信巷的老家很近，我时常听光夏表哥和母亲谈论李敖的奇闻逸事，譬如他不肯在父亲的丧礼中落泪，不依规矩行礼，甚至还传说他从台北扛了一张床回家送给李伯母。当时我心想：不知道这怪人的庐山真面目是什么模样。此外我时常看见李伯母穿着素净的长旗袍，头上抹着髻，手里卷着小手帕，低头沉思地从长长的沟渠旁走过。母亲曾经低声对我说：“这是李敖

的母亲,她一定是去看电影,李敖在文章里提到过她妈妈喜欢看爱情文艺片。”后来听父亲说他和李敖的爸爸过去是同事,感觉好像更熟悉了一些。

在萧家见到李敖的第一眼,我的心里颇感意外。大学时读他的文章,主观的意象中,他应该是个桀骜不驯的自由派,没料到本人的气质,完全是个基督教义派的保守模样——白净的皮肤,中等的身材,眼镜底下的眼神显得有些老实,鼻尖略带鹰勾,讲话的声音给人一种声带很短的感觉。他的嘴形因为下排的牙齿比较突出,令我联想起附小的同学简明彦。他看到我们母女,很规矩地鞠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躬,后来母亲告诉我,他那躬鞠得怪吓人的,这个年代已经没人行这么大的礼了。他的穿着很保守,两只手臂的比例稍短了一些,手形也比一般男人小,整体看来带点阴柔的气质。当天晚上我穿了件淡柠檬绿长袍,光着一双大脚,连拖鞋也没穿。李敖一整晚都盯着我的脚看,我以为他在检查什么,后来才知道他有点恋足癖。他的身边站着他当时的女友,刘会云,娇小细纤的她看起来和李敖相当登对。整个晚上我都很自在,这证明李敖和我并不是“一见钟情”,否则我不可能轻松得起来。男女之间的化学反应是颇令人紧张的。后来李敖送了我一本他的新书,书中他为我签下的那一行字(好像是“正红旗下的梦游者”),令我开始生起了遐想。

过了没多久,有一天李敖约我出来喝咖啡,我们谈到我在《工商日报》的专栏里为他写的那篇《特立独行的李敖》,以及一些琐事;我发现我们之间真正能产生交谈的话题并不多。后来他带我到他金兰大厦的家,见识一下他十万册的藏书。他用深色的木材沿着客厅的墙面做出一整片的书架,地板用的也是深色的木材,整体看来是个气质严肃的



家,然而墙上挂的画,竟然是从《花花公子》杂志剪下的裸女照;这样的组合令人感觉不搭调。我告诉他裸女照看起来有点“廉价”,破坏了这个家的气质,他说这些照片和画像都是他最得意的收藏,已经伴随他多年了。我发现他是一个“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人,别人发展出来的美学和设计理念与他无干,他着着门自有方圆。当他介绍浴室时,我看见他在浴缸旁装了一个电暖炉,我告诉他这个构想很仔细,冬天里洗澡出来,感觉一定很舒服。进到卧室,抬头一看,天花板上贴了一整面的镜子,又是一项出人意料之外的装潢,有点像《花花公子》的老板海夫纳和某某大文豪都挤在同一个屋檐下。

我们后来坐在沙发上聊天,聊着聊着他突如其来地吻了我。我记得他吻我的方式,是我这一生从未经验过的——他接吻的时候头摆的角度是笔直的,不知道是不是太紧张,他竟然忘了接吻头得歪点才行,否则鼻子怎么处置?我发现他连做这件事的章法和一般人都不同。只见他笔直地冲着我的鼻子压了下来,猛力地吸我的上唇(因为够不到下唇),我被挤压得差一点窒息,心想此人也太“土”了一点吧。后来我去洗手间照镜子,赫然发现上唇和人中之间,被李先生吸出了一圈赭色的吻痕。我赶快拿出粉饼遮盖,以免回家被母亲发现。那天晚上我们有没有性爱我已经不记得了,可能是因为他接吻的方式太令人难忘了。往后的三四天里,我随时都得补妆,以免露出那一小圈已经“红得发紫”的吻痕。老母一直没说些什么,但是以她那对闪电眉下的透视眼,不可能察觉不到那么离奇的痕迹。李敖的“土”令我觉得十分新鲜,他人格中的冲突性更是令我好奇。我一向有“搜奇”的倾向,愈是矛盾、复杂,愈是像谜团一般的人,我的兴趣愈大。当然猫通常是被好奇心害死的,但不二